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效力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而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51至157號勝利工業大廈3樓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所指明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吳航正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